

庐江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09 次

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县长周天斌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孔斌、李朝传、陈伟、孙民、张志勇出席会议，朱同生、高广华、王宝存、时建林、陈贤志列席会议，各有关镇（园区）、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先后列席相关议题。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庐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办法》修订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各镇、台创园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发动群众参与，常态化开展村庄保洁工作，将美丽乡村建设与全域旅游充分融合。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叶秀同志审定后，以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

二、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庐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以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文件试行一年。

三、会议听取了县文旅局关于《庐江县乡村旅游重点村(含网红打卡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庐江县乡村旅游重点村(含网红打卡点)考核验收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江胜、何江宏同志审定后,以县政府办文件印发。

四、会议听取了县经信局关于《庐江县“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强调,要围绕我县工业经济发展目标,结合省市新精神和县党代会的定位要求,《规划》中要予以充分体现。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以县发改委、县经信局联合发文形式印发。

五、会议听取了县供销社关于《庐江县“十四五”茶产业发展规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先进产茶地区,拉长茶产业链,充分挖掘茶文化,做亮我县茶叶品牌特色。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叶秀同志审定后,以县发改委、县供销社联合发文形式印发。

六、会议听取了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2020年地表水断面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庐城镇、龙桥镇、县生态环境分局要高标准实施相关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七、会议听取了县资规局关于安排2021年度庐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经费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县资规局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八、会议听取了县残联关于《庐江县“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发改委要进一步审核，在有关指标方面，既要达到上级要求也要保证切实可行。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以县发改委、县残联联合发文形式印发。

九、会议听取了白山镇关于庐江县中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改扩产项目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白山镇要按程序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后实施。

十、会议听取了县林园中心关于推进庐江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指出，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是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固碳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会议强调，要把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与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结合，充分发挥项目效益。会议明确：

（一）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县乡投公司）作为我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实施主体，要做好项目承接工作，会同县林园中心、相关镇开展专题研究，启动前期准备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

（二）由孔斌同志牵头，按照有关要求，将项目落实落细。

（三）要考虑与引江济淮工程弃土场充分结合，统筹推进。

十一、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庐江县县属企业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财政局、县督查考核办要进一步理清考核细则，加强和规范对县属企业的考核管理，确保县属企业既能完

成绩任务又能充分发挥各类效益。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二、会议听取了县投促中心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县教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我县校车运营及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庐江中学智慧校园建设等情况的工作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明确，项目建设所需县财政资金列入 2022 年财政预算。会议要求，县教体局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十四、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 2021 年职教经费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教体局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十五、会议听取了县工投公司关于 2021 年县工投公司拟投资建设庐江县乡村振兴产业集中示范区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工投公司要稳妥实施，确保合法合规，不得增加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

十六、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庐江县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司法局要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审查。会议明确，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以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形式印发。

十七、会议听取了县城投公司关于 2021 年拟筹集项目资金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城投公司要稳妥实施，确保合法合规，不得增加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

十八、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将龙桥镇盆形小学资产由县城投公司划转给县乡投公司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投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十九、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汤池花间堂·茗溪谷艺术酒店项目和汤池交冲·理想村乡村振兴项目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投公司要开展充分调查论证，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二十、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为合庐产业新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投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二十一、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将冶山苗圃划转给冶父山镇管理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投公司要对苗圃人员的划转报县编委会审定。

二十二、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县土地整治三期项目融资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投公司要稳妥实施，确保合法合规，不得增加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

二十三、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庐北大圩达标整治工程项目融资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

投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二十四、会议听取了县乡投公司关于县乡投公司再次增资2000万元并购县旅投公司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要求，县乡投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确保合法合规。

抄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负责同志；

抄送：各镇（园区），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督查考核办、

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

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

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

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

县城管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

数据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房管中心、县公管中

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林园中心、县沿湖建管中心、

县城投公司、县乡投公司、县工投公司、县担保公司、

县水务集团，县残联、县供销社，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大建办、县营商办，县政府办副主任。